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霍热分公司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团场综合配套改革对霍热分公司所做的战略调整，是在保证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一次顺应改革，公司转让按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霍热分公司综合配套改革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黑永刚

边新俊

关志强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